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3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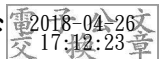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107年4月27日修正上線，請查照轉知所屬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上開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A180500_考訓107/04/27 08:45



101070002818 無附件